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 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宗 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1995 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